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诗经学

胡朴安 著

(一) 诗经学者，学也。学也者，以广闻之征引，详慎之思审，明确之辨别，然后下之当之判断也。(二) 诗经学者，关于《诗经》一切之学也。(三) 诗经学者，关于《诗经》一切之学，按学术之分类，而求其有统系之学也。

岳麓书社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诗经学

胡朴安 著

岳麓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诗经学/胡朴安著. —长沙: 岳麓书社, 2010.12

(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)

ISBN 978-7-80761-486-9

I. ①诗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诗经—文学研究 IV. ①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22380 号

诗经学

作 者: 胡朴安

责任编辑: 曾 倩 吕 清

封面设计: 肖睿子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 0731—88885616 (邮购)

邮编: 410006

网址: 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640×960 1/16

印张: 8.75

印数: 1—6,000

ISBN 978-7-80761-486-9/G·881

定价: 15.00 元

承印: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 0731-88884129

整理说明

一、丛书着力于“学术”与“文化”两方面，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，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。

二、丛书之收书范围，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，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。然某些著作之成形，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，因其有重要地位，亦酌情收入。

三、文、史、哲之分，原系西洋通则，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，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，而是根据整理进度，顺次出版。

四、丛书所收诸书，原版均为繁体竖排，在其流布过程中，亦有版本差异、文字错讹等现象，为方便读者，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：

1.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，竖排改为横排（原书中一般“右表”、“左表”、“右文”、“左文”均改为“上表”、“下表”、“上文”、“下文”），但为充分尊重原著，原书中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书名等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，凡底本脱、衍、讹、倒之处，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，皆一仍其旧。

2. 凡排印误刻者，如日曰、己巳巳、戊戌戌之类，均径改，不出

校记。

3.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，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。

4.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，原书以夹注出之，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，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。

5. 各书附“后记”一篇，说明著者爵里、版本流布、各界评论等情况，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。

古人云：“校书如扫落叶，旋扫旋生。”吾人虽勉力为之，而乖漏难免，还祈方家教正。

目 录

CONTENTS

绪 论	1
命 名	4
原 始	7
作诗采诗删诗	10
大序小序	14
六 义	26
四 始	34
诗 乐	40
诗 谱	47
三家诗	55
读诗法	62

春秋时之赋诗及群籍之引诗·····	67
两汉诗经学·····	73
三国南北朝隋唐诗经学·····	77
宋元明诗经学·····	80
清代诗经学·····	84
诗经之文字学·····	88
诗经之文章学·····	99
诗经之礼教学·····	108
诗经之史地学·····	115
诗经之博物学·····	123
研究诗经学之书目·····	125
后 记·····	131

绪 论

诗经学一名词，在学术上不能成立。盖学术上只有诗学，属于文章学类之范围，而无所谓诗经学。《诗经》一书，溯其原始，只是文章。但经历代学者之研究，《诗经》之范围，日愈扩大。如陆玕之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等，则为《诗经》博物学；王应麟之《诗地理考》等，则为《诗经》史地学；顾炎武之《诗本音》，段玉裁之《诗经小学》等，则为《诗经》文字学；包世荣之《毛诗礼征》等，则为《诗经》礼教学。《诗经》既包有各类之学术，已非诗之一字所能该。况吾人研究《诗经》之目的，不仅在于文章一方面，而历代研究《诗经》者，亦皆不由文章一方面发展。所以诗经学一名词，实嫌笼统，而无成立之价值。然则兹编仍名《诗经学》何也？不得已而名之也。中国学术分类，为编者所创。当兹学术改革之际，新者尚未成立，则旧者自不能遽废，故仍以《诗经学》名之：一方面为旧者之结束，一方面为新者之引导也。

何谓诗经学？诗经学者，关于《诗经》之本身，及历代治《诗经》者之派别，并据各家之著作，研究其分类，而成一有统系之学也。本此

意义，分为三段说明之：

（一）诗经学者，学也。学也者，以广博之征引，详慎之思审，明确之辨别，然后下的当之判断也。所以诗经学者，非《诗经》也。《诗经》者，古书之一种。诗经学者，所以研究此古书者也。凡关于《诗经》之种种问题，以征引、思审、辨别、判断之法行之。判断之的当与否，视其辨别；辨别之明确与否，视其思审；思审之详慎与否，视其征引。故学也者：以广博之征引始，经过详慎之思审，明确之辨别，以求得的当之判断为事也。

（二）诗经学者，关于《诗经》一切之学也。《诗经》之本身，仅三百篇而止。《诗经》一切之学，即历代治《诗经》者之著作是也。《诗经》之本身，除文章学外，无他学术上之价值。《诗经》一切之学，授受异而派别立，派别立而思想歧。思想之影响于时代，社会道德之变迁，国家政治之因革，皆有关系焉。所以诗经学，一为研究《诗经》时代之思想，一为研究治《诗经》者各时代之思想，而并求其思想变迁之迹。

（三）诗经学者，关于《诗经》一切之学，按学术之分类，而求其有统系之学也。学术之分类，当于学术上有独立之价值。《诗经》一切之学，包括文字、文章、史地、礼教、博物而浑同之，必使各各独立；然后一类之学术，自成一类之统系。诗经学者，依《诗经》一切之学，分归各类，使有统系之可循。所以诗经学，一为整理《诗经》之方法，一为整理一切国学之方法。

诗经学之意义，既已说明如上；则吾人研究诗经学者，当本此意义，以为实行研究之地。而其研究之方法，可分四项，次第行之。

- (一) 搜集材料：搜集关于《诗经》一切学之著作。
- (二) 分别精粗：将所搜集之材料，分别精粗而弃取之。
- (三) 辨析门类：将所取之材料，辨析属于国学之何类。
- (四) 依类编纂：将辨析已明者，归依各类，并贯穿之。

四种方法，不仅为研究诗经学者所当用；而研究诗经学，本此方法，自能达到诗经学所述意义之目的也。

命 名

何谓诗？诗者、人心之志，以言发之，而有字句与声音之节奏也。此定义可以文字学证之：

《说文》：“诗、志也。从言、寺声，古文作𠄎，从言，出声。”

《释名》：“诗、之也，志之所之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寺、廷也，有法度也。”

《说文》训诗为志，指藏于心者而言。《释名》训诗为之，指发于外者而言。篆文诗从寺声，此诗之所以必有节奏也。古文𠄎从出声，此诗之所以表示意志也。古者，诗与歌不分：《虞书》，“诗言志，歌永言”，是藏于心者为志，发于言者为诗，咏其声者为歌。志藏于内，而不可见；诗歌发于外，所以表示藏内之志。析言之，诗者、发表意志者也，歌者、歌咏声音者也；诗属意志方面，歌属声音方面。合言之，诗之实质即意志，诗之形式即声音。古人之诗，未有无意志者，亦未有不协声

音者，所以古人之诗，无不可歌。歌即歌其发表意志之诗，非诗之外别有所谓歌也。诗歌既为一事，所以诗有必要之条件三：

（一）意志：喜、怒、哀、乐之情。

（二）文字：草、木、鸟、兽、鱼、虫，以及一切之事。

（三）节奏：字句之组合，声音之调和。

合此三事，始谓之诗。诗之所以可歌者，全在节奏。有意志、有文字、而无节奏者，可称为文章；有意志、有文字、有节奏者，始可称为文章中之诗。诗从寺得声，而声亦兼义。寺训法度，法度即节奏之谓。节奏者：篇有定章，章有定句，句有定字，意志之外，又有声音之组合也。诗之字句，《孔疏》言之甚详，兹记于下：

《孔疏》云：“句者、联字以为言，则一字不制；故诗之见句，少不减二。其三字若：‘绥万邦，屡丰年’之类是也。四字者则：‘关关雎鸠，窈窕淑女’之类是也。五字者：‘谁谓雀无角，何以穿我屋’之类是也。六字者：‘昔者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之臣’之类是也。（按今本《毛诗》，无者字及之臣二字，或孔氏所见本与今异。今本《毛诗》六字一句者：‘嘉宾式燕又思，嘉宾式燕以敖’，皆六字句也。）七字者：‘如彼筑室于道谋，尚之以琼华乎而’之类是也。八字者：‘十月蟋蟀入我床下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’之类是也。其外更不见九字十字者，由声度阐缓，不协金石故也。”

孔氏所举，有三字至八字之无定；然协之金石，皆可以歌；长短虽异，节奏必谐也。《文心雕龙》云：“诗颂大体，以四言为正。四言者，诗之正体；三言至八言者，诗之变体。”无论正变，以有节奏为必要之

条件。诗之于言，亦犹音之于声。《说文》：“音、声也，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，从言含一。”一者，节奏也。诗之从寺，与音之含一同。声之无节奏者，谓之声，不谓之音。言之无节奏者，谓之言，不谓之诗。诗之命名，不能离节奏而言；不过未有节奏之先，当有意志耳。梁简文帝曰：“诗者，思也，辞也。发虑在心谓之思，言见其怀抱者也。在辞为诗，在乐为歌，其本一也。”此语亦颇明晰。由此观之，诗由意志而发，无意志则不能成诗；所以后人摹仿之诗，虽有诗之形式，而无诗之实质，非诗也。诗以节奏而成，无节奏则不足为诗；所以直言之言，论难之语，虽有诗之实质，而无诗之形式，亦非诗也。必由意志而见诸文字，由文字而比成节奏，始合诗之实，而亦符诗之名矣。

原 始

诗之原始，起于何时？欲断论此问题，不能以《诗经》为根据。因《诗经》中最古之诗，为《商颂》五篇。商代以前，已经有诗，诗之原始，必不起于商代也。当于《诗经》以前之书中求之；《虞书》中之《赧歌》，《夏书》中《五子之歌》，其词句与《诗经》中之诗，大致相同，当是诗之权舆。但是《赧歌》与《五子之歌》，是否即诗之原始，亦不可定；盖唐虞以前，或有诗，或无诗，不能断言也。关于此问题，极难解决，虽郑玄亦不能有的确之断论。兹记郑氏《诗谱序》一段于下：

《诗谱序》云：“诗之兴也，谅不于上皇之世。大庭轩辕，逮于高辛，其时有无载籍，亦蔑云焉。《虞书》曰：‘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，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。’”

郑氏此论，亦疑唐虞以前，已经有诗；但是无有载籍，可以考证。惟《虞书》中有“诗言志”一语，遂以诗放于虞。此种断论，固出于谨

慎之心，然究不能征事之实在。有人主张诗与乐同起，《礼记·明堂位》云：“土鼓篪桴苇籥，伊耆氏之乐也。”又云：“女娲之笙簧”，《古史考》云：“伏羲作瑟”，是唐虞以前，已有乐矣。歌与乐相比，乐者、丝竹之声；歌者、人声，有乐即当有歌；谱于乐者谓之歌，诵于口者谓之诗，有歌即当有诗。以乐之发生，推论诗之原始，虽无载籍上之确证，而理则颇有可信。即郑氏亦疑有乐之时，即已有诗，或不名为诗，或诗之作用，与后世不同。兹记郑氏《六艺论》二段于下：

《六艺论》云：“诗者、弦歌讽谕之声也。自书契之兴，朴略尚质，面称不为谄，目谏不为谄，君臣之谏，如朋友然，在于恳诚而已。斯道稍衰，奸伪以生，上下相犯；及其制礼，尊君卑臣，君道刚严，臣道柔顺，于是箴谏者稀。情志不通，故作诗者，以通其美而讥其过。”

又云：“唐虞始造其初，至周分为六诗。”

郑氏此论，以诗为讽谕之声，亦疑诗与乐同起。惟后世之诗，意主美刺；上古之歌，径情直遂。径情直遂者，朴质无文；意主美刺者，周旋于礼，所以《六艺论》又言礼与诗同生；盖以径情直遂者，不谓之诗也。中国文化，肇于唐虞；孔子删书，亦断自唐虞；故郑氏论诗，谓唐虞始造其初。是《六艺论》之断论，不仅以载籍之有亡为标准，而以文化之进步为权衡。据此立论，以断定诗之原始，可得结论于下：

- （一）歌与乐同时并起，诗即由歌而来。
- （二）歌者、草昧时代之诗；诗者、文化时代之歌。
- （三）中国文化启自唐虞，故诗始于唐虞。

以上断论诗之原始，虽无精确之证据，大致当不甚非；然皆以历史

学为根据。若由心理学一方面推论，则诗直与人类并起；其发生之时代，稍后于言语。此其故，《诗大序》言之颇详，朱氏《诗经集传》所言亦析。兹记于下：

《大序》云：“诗者、志之所之也：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情动于中，而形于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叹之；嗟叹之不足，故歌咏之；歌咏之不足，故不知足之蹈之，手之舞之也。”

《诗经集传》云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欲也。夫既有欲矣，则不能无思；既有思矣，则不能无言；既有言矣，则言之所不能尽，而发于咨嗟咏叹之余云，必有自然之音响节奏而不能已焉。”

有人、即有意志与情欲，有意志情欲，即有言语，有言语即有诗。以心理理论，确有此种之现象。惟是古时之人，意志与情欲，极为简单，此种简单之意志情欲，仅能为简单之言语，必不能为咨嗟咏叹之诗。其能由单简之言语，变为咨嗟咏叹之诗，必须经过若干时期，已由草昧而渐进于文明之世。所以诗之原始，仍以起自唐虞为是也。

作诗采诗删诗

诗义最难明，其所以难明者，有作诗之义，有采诗之义，有删诗之义。作诗之义若何？心感于物，而吟咏其事也。采诗之义若何？播之管弦，以为乐章也。删诗之义若何？善者以为法，恶者以为戒也。此外尚有赋诗之义，见仁见知，断章以说也。作诗、采诗、删诗各有义，学者不明三义之分，遂至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。譬如《关雎》一诗，《毛诗》以为后妃之德，为美诗；鲁齐韩三家诗，以为刺康王，为刺诗。一诗而美刺相反，何取何弃，无所适从。有人主张参考汉人之说，以为取舍之标准；以汉人去古最近，其说皆有师承，极为可信，断非凭空凿论者可比：此言亦颇有理。兹略采汉人之说，记之于下：

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：“周道缺，诗本之衽席，《关雎》作。”

《儒林传序》：“周室衰而《关雎》作。”

《淮南·汜论训》：“王道缺而《诗》作，周室废，礼义坏而《春秋》作；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学之美者也，皆衰世之